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09 年第 3 季期貨業從業人員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 貳、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從業人員推廣本公司商品，特舉辦本活動。

### 參、活動期間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肆、獎勵標的

- 一、獎勵標的一：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及美國道瓊期貨；
- 二、獎勵標的二：富櫃 200 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 三、獎勵標的三：匯率類商品及黃金類商品。

### 伍、獎勵對象(毋須報名)

- 一、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及所屬業務員。

### 陸、獎勵方式

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活動期間內，各獎勵標的當月交易日均量較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交易日均量成長 1% 以上者，達以下標準頒發獎勵金：

#### 一、期貨經紀商業務員獎：

##### (一)獎勵標的一

依期貨經紀商活動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日均量排序取前 10 名，依下列獎勵門檻，由各期貨商指派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前 2 名業務員給獎：

1. 第 1 名：交易日均量達 30 萬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8 萬元獎勵金；
2. 第 2~3 名：交易日均量達 15 萬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4 萬元獎勵金；

3. 第 4~5 名：交易日均量達 7 萬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3 萬元獎勵金；
4. 第 6~7 名：交易日均量達 4 萬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2 萬元獎勵金；
5. 第 8~10 名：交易日均量達 2 萬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 (二) 獎勵標的二

依期貨經紀商活動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日均量排序取前 5 名，依下列獎勵門檻，由各期貨商指派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前 2 名業務員給獎：

1. 第 1 名：交易日均量達 500 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3 萬元獎勵金；
2. 第 2 名：交易日均量達 400 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2 萬元獎勵金；
3. 第 3~5 名：交易日均量達 100 口，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 (三) 獎勵標的三

依期貨經紀商活動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日均量達 1,000 口以上，取前 2 名給獎，各期貨商指派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 1 名業務員，各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一) 獎勵標的一

#### 1. 分公司經理人獎：

依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活動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日均量排序取前 40 名，依下列獎勵門檻，頒發獎勵金予該分公司經理人：

- (1)第 1 名：交易日均量達 10,000 口以上，頒發 4 萬元獎勵金；
- (2)第 2~3 名：交易日均量達 8,000 口，各頒發 3 萬 5 千元獎勵金；
- (3)第 4~5 名：交易日均量達 4,500 口，各頒發 3 萬元獎勵金；
- (4)第 6~7 名：交易日均量達 4,000 口，各頒發 2 萬 5 千元獎勵金；
- (5)第 8~10 名：交易日均量達 3,500 口，各頒發 2 萬元獎勵金；
- (6)第 11~20 名：交易日均量達 3,000 口，各頒發 1 萬 5 千元獎勵金；
- (7)第 21~40 名：交易日均量達 2,500 口，各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 2. 業務員獎：

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得指派該分公司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 1 名業務員，頒發獎勵金：

- (1)第 1 名：頒發 3 萬 5 千元獎勵金；
- (2)第 2~3 名：各頒發 3 萬元獎勵金；
- (3)第 4~5 名：各頒發 2 萬 5 千元獎勵金；
- (4)第 6~7 名：各頒發 2 萬元獎勵金；
- (5)第 8~10 名：各頒發 1 萬 5 千元獎勵金；
- (6)第 11~20 名：各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 (7)第 21~40 名：各頒發 5 千元獎勵金。

## (二)獎勵標的二

### 1. 分公司經理人獎：

依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活動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日均量達 20 口以上，取前 20 名分公司經理人給獎，各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 2. 業務員獎：

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得指派該分公司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 1 名業務員，各頒發 5 千元獎勵金。

### (三)獎勵標的三

#### 1. 分公司經理人獎：

依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活動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日均量達50口以上，取前4名分公司經理人給獎，各頒發1萬元獎勵金。

#### 2. 業務員獎：

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得指派該分公司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1名業務員，各頒發5千元獎勵金。

### 柒、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期交所於每月計算獎勵活動成績及公布得獎名單後，寄發收據予得獎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統籌處理，得獎人依規定填妥收據寄回後，期交所採匯款方式發給獎勵金。

二、本交易獎勵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辦理方式如下：

(一) 請得獎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於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59.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設定/02.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資料申報」項下，登錄得獎業務員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所登錄得獎人即視為得獎公司推薦獲獎人員；

(二)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業務員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1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由所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彙總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三) 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登錄業務員若不符合本辦法「陸、獎勵方式」規定「指派獎勵標的交易量最高業務員」，期交所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四) 本獎勵活動獎勵對象為業務員及分公司經理人，不得以公司名義領取獎勵金。

## 捌、附則

- 一、期貨商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二、各類獎勵標的有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獎勵活動成績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人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印花稅。
- 四、參與本活動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五、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權利。
-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 九、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蘇先生(分機 3235)。